

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文件

厦海民〔2025〕25号

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区级社会组织评估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区级社会组织：

为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全区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1.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在我局登记成立，且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区级社会组织，可申请参加此次评估。
2. 获得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区级社会组织，可申请参加此次评估；
3. 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 2 年的区级社会组织，可申请参加此次评估。

二、评估条件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1. 上年度未提交或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
2.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4.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5. 其他不符合《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情形。

三、评估内容

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社会组织不同类型分类实施。评估机构依照参评社会组织所属类型的评估指标，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诚信建设）和社会评价等方面，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估。

四、工作安排

（一）2025年8月31日前，参加评估的各类社会组织填写《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对照评估指标，进行自评，准备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并报送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各类社会组织评估指标等相关材料，详见附件《厦门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引》。

（二）2025年10月31日前，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作出初评结论。

（三）初评完成后，由厦门市海沧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进行审议，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公告。

五、评估要求

(一)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章程规定的宗旨严重背离的情形，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取消其初评成绩。

(二)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社会组织全面了解自身建设情况，不断规范管理、提升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请各业务主管单位积极动员，广泛宣传，精心组织，督促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评估。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应高度重视，积极申请参评，明确申报类型，按照通知的各项要求，认真准备材料，做好自评和参评申报工作。

六、联系咨询方式

电话：6585857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1号三层海沧区民政局

附件：厦门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引

厦门市市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厦门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引说明

一、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评估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我市各级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三、厦门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引，旨在为全市社会组织的评估提供评估分类、评估评分与计分标准和评定方法等方面的指引。

四、本指引将社会组织分为六类，分别为行业协会商会、学术类社会团体、专业类社会团体、联合类社会团体、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

五、本指引将社会组织评估内容分为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业务活动与诚信建设）、社会评价四个部分，评估总分值设为1000分。同时，在总分值之外增加参与东西部协作、阳光“1+1”、乡村振兴等帮扶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参与“爱心厦门”建设，助力大学生就业等活动）共30分作为加分项。

六、各区民政局在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对指引进行适当修改补充。

目 录

- 一、厦门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指标
- 二、厦门市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 三、厦门市专业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 四、厦门市联合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 五、厦门市慈善组织评估指标
- 六、厦门市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
- 七、厦门市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
- 八、评估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厦门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指标（A类）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 (105分)	法人资格 (20分)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程序 (20分)	任职资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受开除党籍处分未逾5年的，或者因犯罪刑满释放未逾5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任职时超龄（有批准文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连续担任两届以上（有批准文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负责人任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征信记录有不良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①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有批准文件的除外），此项不得分； ②征信记录应为评估材料报送前一个月内。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违反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0分。		
			变更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未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0分。 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此项不扣分。		
	办公条件 (20分)	办公场所情况 (20分)	办公用房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住所有独立有效的产权证明、租房合同（一年期以上）、无偿使用协议（一年期以上）等证明材料，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独立办公住所但租房合同、无偿使用协议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和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无独立的办公用房，得0分。		
			办公设备	5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电脑、打印机、固话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注：每种设备2分，满分5分。		
			单位名称牌匾	5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外或门厅显著位置，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内，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悬挂名称牌匾，得0分。 注：名称不规范不得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105分)	章程(10分)	章程规范(10分)	程序规范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规范,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不规范, 得 0 分。		
			核准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0 分。 注: 章程有变动的必须重新核准。		
	变更和备案(25分)	变更登记(10分)	变更事项	5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0 分。 注: 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 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 此项不得分; 未发生变更事项, 此项不扣分。		
			表决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0 分。 注: 机构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此项不扣分。		
		备案(15分)	备案事项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备案齐全,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未备案或备案不全, 得 0 分。 注: 少备案1项, 即为0分。		
			重大事项备案	5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全部备案,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存在未备案的情况, 得 0 分。 注: ①若无重大事项相关内容, 则此项不扣分; 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需要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年报(30分)	年报时间(10分)	按时年报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按时一年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都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0 分。 注: 只要有一年度未年报, 此项不得分。		
		年报问题(20分)	年报问题	20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未存在问题, 得 20 分; 年报存在 1 个问题, 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两年年报问题合计计算, 整改到位当年度不扣分。		
二、内部治理(450分)	权力机构(20分)	会员(代表)大会(20分)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 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 相关材料详细全面,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 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 相关材料不够详细全面,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会员(代表)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 或未按时召开会议, 得 0 分。 注: 如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的视为按期召开, 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会员花名册等)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执行机构(30分)	(常务)理事会(30分)	权力机构(20分)	会员(代表)大会(20分)	会员(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10	<p><input type="checkbox"/>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决议经出席会员(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相关材料详细全面，得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决议经出席会员(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相关材料不够详细全面，得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或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p> <p>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投票单、会员花名册等)</p>		
			产生和罢免程序			5	<p><input type="checkbox"/>产生、罢免(常务)理事符合章程规定和民主程序，得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得0分。</p>		
			换届情况			5	<p><input type="checkbox"/>理事会按期换届，得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理事会未按期换届，得0分。</p> <p>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p>		
			会议召开情况			5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程序或次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p>		
			职能履行情况			5	<p><input type="checkbox"/>（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p> <p>注：提供（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p>		
	分支机构(10分)	分支机构(10分)	会议纪要			10	<p><input type="checkbox"/>（常务）理事会会议有详细会议纪要，得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常务）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不够详细，得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会议的会议纪要未如实记载或无会议纪要，得0分。</p> <p>注：①会议纪要有载明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内容、会议结果等内容； ②会议纪要必须有参会人签字（或会议负责人签字）和盖公章。</p>		
			分支机构设立			2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按章程规定程序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0分。</p> <p>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p>		
			机构管理			2	<p><input type="checkbox"/>有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p> <p>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p>		
			活动开展			3	<p><input type="checkbox"/>分支(代表)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冠以主机构名称，得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分支(代表)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或开展活动未冠以主机构名称，得0分。</p> <p>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p>		
			发展会员			3	<p><input type="checkbox"/>分支(代表)机构根据授权发展会员，且不重复收取会费，得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分支(代表)机构未经授权发展会员或重复收取会费，得0分。</p> <p>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p>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监督机构(15分)	监事(会)(15分)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财务人员、理事或理亲属无交叉任职;监事不得在本机构领取报酬。只要有一项不按规定,得0分。		
			人员数量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监事符合人数要求,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事,得0分。		
			职能履行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不够全面,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监事(长)有列席重要会议;监事(长)对重大事项有按规定审核、履行职能。		
	党建情况(100分)	党组织建立(15分)	组织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3人以上,在社会组织内独立组建党组织(单独或兼合式),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不足3人,成立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不超过5个,党组织运作状况良好,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党员,但建立了完善的党建指导联络机制,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并与上级部门指派的党建指导员对接,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党组织,也未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有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定期开展党性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有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得5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或扣分。		
		党组织规范(60分)	政治引领	15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及时传达到位,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执行到位,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将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5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或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的党建活动室,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建宣传栏,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制度按规定上墙,得2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或扣分。		
			队伍建设	10			
			队伍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组织书记或专职党务工作者,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得5分。 注:两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二、内部治理(450分)	党组织规范(60分)	党组织作用(25分)	学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或党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都没有参加,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党组织规范(60分)	党组织作用(25分)	写入党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得0分。		
			参与决策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明显，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较好，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一般，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社会组织决策，履行党的政治责任不力或未履行党的政治责任，得0分。		
			活动经费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落实情况良好，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未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党建工作经费未使用，得0分。		
			负责人身份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负责人，得0分。		
	领导班子(30分)	负责人(30分)	秘书长任职情况	10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为专职，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为兼职，得0分。 注：提供会议纪要或任命文件或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无法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秘书长年度绩效考核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确的秘书长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制度），且考核结果良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秘书长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制度），但无考核结果，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秘书长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制度），得0分。		
			岗位专职工作人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工作岗位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无一人多兼，满分15分；1名专职工作人员3分，加满为止。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制度详细，每项1分，按项得分，满分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得0分。 注：人事管理制度包括聘任、薪酬、奖惩、考勤休假、考核等。		
	人力资源管理(35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保障(35分)	用工合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全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0分。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期限内，工作人员有参加培训，1次培训3分，加满为止。 注：根据评估2年的时间设定。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专职工作人员五险一金落实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缴纳五险一金，得 0 分。 注：机构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退休人员除外）。		
	净资产 (10 分)	净资产 (10 分)	净资产	10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高于注册资金，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得 0 分。 注：净资产有一年低于注册资金不得分。		
二、内部治理 (450 分)	财务资产管理 (160 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0 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30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第(1)至(7)项，每项扣 5 分；出现第(8)至(16)项，每项扣 2 分： (1) 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 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 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 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5) 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6) 账账、帐表不符； (7) 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未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9)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0) 已形成的资产损失未及时清理； (11)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2)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3)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4)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5)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16)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 30 分为止。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未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 0 分。		
		财务人员管理 (10 分)	财务人员配备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备专职 2 名及以上财务工作人员，会计具备从业资格，负责财务工作，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理记账公司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 0 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2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且岗位职责明确，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财务岗位或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 分。			
			继续教育情况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全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部分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接受财务培训，得 0 分。			
二、内部治理（450 分）	财务管理（160 分）	财务管理（50 分）	票据管理（10 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规开具往来票据、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银行账户	5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 0 分。			
			税务登记	5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 0 分。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9 项以上），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6-8 项），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简单（5 项以下），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 0 分。 注：财务管理制度详细与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条款确定。			
			财务执行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财务资产管理良好，在此大项“财务管理”分值中，无扣分项得 15 分； 有扣分项的，只要有一项扣分，则此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发现 1 项即得 0 分： (1) 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 存在帐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 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 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虚立票据列支费用的。			
			费用支出的审核	10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得 0 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部分)不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 0 分。 注：存在严重违反财务支出审批程序行为的不予评 4A (含) 以上等级。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财务资产管理（160分）	财务报告和审计（20分）	财务报告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完备，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不完备，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无年度财务报告，得 0 分。 注：财务情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		
			审计报告	10	年度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近两年度审计报告，得 5 分，少一年不得分。 注：没有要求审计的，不扣分。 离任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 0 分。 注：无离任发生，此项不扣分。		
		资产管理（30分）	资产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资产管理制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资产管理制度，得 0 分。		
			实物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 0 分。		
			捐赠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 0 分。		
			资产增加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高于 10%（含），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 6%（含）-10%（不含），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 2%（含）-6%（不含），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低于 2%（不含），得 0 分。 注：两年合计平均。		
			档案管理制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 0 分。		
		档案管理（10分）	档案管理执行	7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不全，有整理，能提供交接手续和证明，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 0 分。 注：档案管理包含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凭证，业务活动材料，其他需要保管的材料、证件等。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50分)	档案、证章管理 (20分)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得 0 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合同章和财务章。		
			印章保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 用印登记记录详细, 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 用印无登记记录, 得 0 分。		
		证书管理 (5分)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 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 得 0 分。 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证书保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有专人保管, 且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 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无专人保管, 或未将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 得 0 分。		
	会员管理 (20分)	会费和管理 (20分)	会费标准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规范且不超过 4 级,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不规范或超过 4 级, 得 0 分。		
			会员服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尽的会员服务标准,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会员服务标准内容较简单, 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会员服务标准, 得 0 分。		
			会员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会员管理制度,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 得 0 分。		
			入会和退会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入会程序和退会程序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入会程序和退会程序未按规定执行, 得 0 分。		
三、工作绩效 (365分)	工作开展 (55分)	日常工作 (15分)	各项活动符合章程规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各项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有不相符的, 得 0 分。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容较简单, 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得 0 分。		
		发展规划 (5分)	届期内发展规划	5	<input type="checkbox"/> 届期内, 机构有制定详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 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 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 且其他材料也不能看出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 得 0 分。		
		特色工作 (10分)	活动、项目业绩突出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的活动、项目业绩突出, 得到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的项目未获得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 得 0 分。 注:只要有1个项目获得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 即得满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365分)	提供服务(190分)	开展合作(25分)	本省合作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省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合作。1次5分,满分15分。 注:合作(主办或承办)。		
			境外或跨省合作开展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与境外或跨省机构开展合作。1次5分,满分10分。 注:合作(主办或承办)。		
		服务行业(会员)(135分)	开展活动	4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或开展行业性活动,且每场活动人数不低于50人,1次5分,满分40分。 注:活动包括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论坛、竞赛、考察等。		
			开展调查或统计工作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开展调查和统计工作,且资料详细规范、有成果,1次3分,3次以上得满分10分。		
			提供各类培训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开展相关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1次5分,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1次3分,满分20分。		
			提供咨询	20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服务,1次2分,满分20分。 注:咨询服务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并已有服务成效的证明材料。		
		服务行业(会员)(135分)	提供资质认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专门从事行业资质认证、新产品鉴定、事故认定工作,并符合规定,一项内容5分,满分10分。 注:业务范围不涉及此项内容,并未开展此项内容,不扣分;业务范围涉及此项内容,但未开展此项内容,此项不得分。		
			提供交流服务平台	20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为会员搭建交流服务平台,有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显著效益,1次交流服务得2分,满分20分。 注:交流服务:组织座谈会、沙龙、信息分享座谈等小型交流会。需要提供通知、图片、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每次服务证明材料不低于2种)。		
			其他服务	15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机构资源,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或为会员减轻负担,或为会员对接资源,1次3分,满分15分。 注:①实际困难包含资金困难、资源不足、协调关系等; ②减轻负担包括为会员减免、降低各项收费等。		
	服务政府(30分)	承接政府项目	15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1次5分,满分15分。 注: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并已有服务成效的证明材料。			
		协助政府工作	5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中的任意一项,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得0分。			
		发挥行业作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届期内,有参与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行业技术规范等,1项5分,满分10分。 注:没有不得分。			
	服务社会(公益服务)(25分)	公益活动	1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或参与慈善、社会救助、扶贫、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1次5分,满分10分。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15	<input type="checkbox"/>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会员自身优势公益服务社会民众,并产生成效,1次5分,满分15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365分)	维护权益 (20分)	维护权益 (20分)	代表本行业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表本行业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1次以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代表本行业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得0分。 注：本行业不涉及此项业务，此项不扣分。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等事项	5	<input type="checkbox"/>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等事项，并得到回复，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等事项，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向政府部门反映过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等事项，得0分。		
			代表本行业企业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作	5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行业企业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作，并对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做出较大贡献，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行业企业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作，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代表本行业且未参与相关行业企业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相关工作，得0分。 注：本行业不涉及此项业务，此项不扣分。		
			提出有关行业发展建设性意见	5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过多项有关行业发展建设性意见，并予以实践且社会效果明显，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过有关行业发展建设性意见，并予以实践且社会效果明显，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出过行业发展建设性意见，得0分。		
	规范行为 (40分)	行业自律 (25分)	行规行约及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和实施	10	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细、规范的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实施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实施数行规行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对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维护消费者权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实施数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案例材料，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数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得0分。 注：提供实施数行规行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案例材料。		
			制定和处理行业内争议	10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细、规范的行规行约和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0分。 实施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实施数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并对协调会员关系、缓解矛盾做出较大贡献，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实施数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案例材料，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内未发生过争议，不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发生过行业内争议，未实施数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365分)	规范行为(15分)		制定行业诚信自律承诺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细、规范行业诚信自律承诺，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行业诚信自律承诺，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行业诚信自律承诺，得 0 分。		
			开展行业检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开展行业检查，并能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行业检查，或未能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得 0 分。		
		打击假冒伪劣	5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组织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得 0 分。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5	5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相关规定规范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 0 分。 注：不需要开展或没有开展的，不扣分。		
	信息公开(60分)	信息公开制度(10分)	信息公开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 0 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 0 分。		
		公开内容(30分)	基础信息	10	□向会员和社会公开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公开1项得2分，满分10分。		
			财务信息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向会员公开机构财务情况，且内容真实、详细、及时，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理事会范围内公开机构财务情况，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开机构财务情况，得 0 分。		
	信息公开(60分)	公开内容(30分)	重大活动及收费信息公开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向会员和社会完整公开机构各项活动及收费情况，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和社会公众能通过相关渠道获取机构相关活动信息及收费情况，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开机构相关活动信息及收费情况，得 0 分。		
		信息公开方式(20分)	平台宣传	5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范围能够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区域，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未公开，信息公开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APP平台、报刊、广播电视台、公众号等。		
			自有宣传平台	15	□能为机构及时发布信息的自有独立的网站、公众号、APP平台、视频号、报刊、杂志、会刊等。独立的一级平台，1个平台10分；独立的二级平台，1个平台5分，满分15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四、社会评价(80分)	内外部评价(80分)	内部评价(15分)	会员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会员大会、民主办会、信息公开、维护行业利益、接受会员监督、会费管理等内容），满分 5 分。 注：抽查 30 个有效会员评价，1 个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		
			理事（含常务理事）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含常务理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创新能力等内容），满分 5 分。 注：抽查 10 个有效理事评价，1 个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0 个理事，按实际数折算）。		
			监事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民主办会、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会员管理等内容），满分 5 分。 注：调查所有监事评价，只要有 1 个不满意扣 5 分。		
		外部评价(65分)	新闻媒体报道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新华网、人民网、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报道的，1 次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省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1 次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1 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媒体报道的，1 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新闻媒体报道或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得 0 分。 注：该项满分 5 分。		
			政府有关部门评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1 次 5 分，满分 10 分。 注：表彰需出示正式文件或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主管单位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满分 20 分。 注：①评价分可以从 0 分至 20 分； 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30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机关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满分 30 分。 注：评价分可以从 0 分至 30 分。		
合计总分				1000			

加分项: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参与东西部协作、阳光“1+1”、乡村振兴等帮扶工作	21	<p>1. 参与年限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1 年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2 年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3 年，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4 年及以上的，加 5 分；</p> <p>2. 与贫困村结对数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1 对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2 对，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3 对，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 4 对及以上的，加 5 分；</p> <p>3. 扶贫金额（8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2 万元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2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4 万元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4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8 万元的，加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8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50 万元的，加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 50 万元的，加 8 分。</p> <p>4. 扶贫成效（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方案完备、措施有效、联系经常、帮扶成效比较明显，被国家扶贫部门或民政部报道、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省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市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1 分。</p> <p>注：以上帮扶活动在厦门区域或国家、省明确为厦门对口帮扶区域。</p>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其他公益活动：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爱心厦门”建设、大学生就业等活动。	9	<p><input type="checkbox"/>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参与“爱心厦门”建设，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助力大学生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p> <p>注：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定； ②发挥作用显著：服务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 ③社会组织参与的公益项目，须经市民政局确认。所有其他公益项目分值累计最高 9 分。</p>		
加分项合计	30			

说明：

1. 表内无特别注明周期（时间）的，按两个年度时间计算；
2. 未设立党组织，不予评为 4A（含）以上等级；
3. 发现违规评比、表彰情况，一经核实，降级评分；
4. 重大事项包括：组团境外考察，举办境内外展览展销、重大投资理财、举办研讨会、举办论坛、竞赛活动等；
5.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程、印章、银行账户等；
6. 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
7.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 10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 900 分及以上的为 5A 等级（AAAAA）；评估得分 800—899 分的为 4A 等级（AAA）；评估得分 600—799 分的为 3A 级（AA）；评估得分为 599 分—500 分的为 2A（A）；499 分及以下的为 1A(A)。

二、厦门市学术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B类）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105分）	法人资格（20分）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程序（20分）	任职资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受开除党籍处分未逾5年的，或者因犯罪刑满释放未逾5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任职时超龄（有批准文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连续担任两届以上（有批准文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负责人任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征信记录有不良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①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有批准文件的除外），此项不得分； ②征信记录应为评估材料报送前一个月内。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违反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0分。		
			变更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未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0分。 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此项不扣分。		
	办公条件（20分）	办公场所情况（20分）	办公用房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住所有独立有效的产权证明、租房合同（一年期以上）、无偿使用协议（一年期以上）等证明材料，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独立办公住所但租房合同、无偿使用协议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和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无独立的办公用房，得0分。		
			办公设备	5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电脑、打印机、固话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注：每种设备2分，满分5分。		
			单位名称牌匾	5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外或门厅显著位置，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内，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悬挂名称牌匾，得0分。 注：名称不规范不得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105分)	章程(10分)	章程规范(10分)	程序规范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规范,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不规范, 得 0 分。		
			核准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0 分; 注: 章程有变动的必须重新核准。		
	变更和备案(25分)	变更登记(10分)	变更事项	5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0 分。 注: 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 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 此项不得分; 未发生变更事项, 此项不扣分。		
			表决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0 分。 注: 机构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此项不扣分。		
		备案(15分)	备案事项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备案齐全,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未备案或备案不全, 得 0 分。 注: 少备案1项, 即为0分。		
			重大事项备案	5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全部备案,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存在未备案的情况, 得 0 分。 注: ①若无重大事项相关内容, 则此项不扣分; 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需要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年报(30分)	年报时间(10分)	按时年报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按时一年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都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0 分。 注: 只要有一年度未年报, 此项不得分。		
		年报问题(20分)	年报问题	20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未存在问题, 得 20 分; 年报存在 1 个问题, 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两年年报问题合计计算, 整改到位当年度不扣分。		
二、内部治理(450分)	权力机构(20分)	会员(代表)大会(20分)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 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 相关材料详细全面,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 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 相关材料不够详细全面,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会员(代表)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 或未按时召开会议, 得 0 分。 注: 如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的视为按期召开, 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会员花名册等)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执行机构(30分)	(常务)理事会(30分)	会员(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决议经出席会员(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相关材料详细全面，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决议经出席会员(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相关材料不够详细全面，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或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投票单、会员花名册等）		
			产生和罢免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产生、罢免(常务)理事符合章程规定和民主程序，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得0分。		
			换届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按期换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未按期换届，得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会议召开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程序或次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职能履行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提供（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		
	分支机构(10分)	分支机构(10分)	会议纪要	10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会议有详细会议纪要，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不够详细，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的会议纪要未如实记载或无会议纪要，得0分。 注：①会议纪要有载明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内容、会议结果等内容； ②会议纪要必须有参会人签字（或会议负责人签字）和盖公章。		
			分支机构设立	2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程序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机构管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活动开展	3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冠以主机构名称，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或开展活动未冠以主机构名称，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发展会员	3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授权发展会员，且不重复收取会费，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未经授权发展会员或重复收取会费，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监督机构（15分）	监事（会）（15分）	产生程序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财务人员、理事或理事亲属无交叉任职；监事不得在本机构领取报酬。只要有一项不按规定，得0分。		
			人员数量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监事符合人数要求，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事，得0分。		
			职能履行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不够全面，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监事（长）有列席重要会议；监事（长）对重大事项有按规定审核、履行职能。		
	党建情况（100分）	党组织建立（15分）	组织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3人以上，在社会组织内独立组建党组织（单独或兼合式），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不足3人，成立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不超过5个，党组织运作状况良好，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党员，但建立了完善的党建指导联络机制，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并与上级部门指派的党建指导员对接，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党组织，也未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0分。		
			组织生活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有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定期开展党性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有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得5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党组织规范（60分）	政治引领	15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及时传达到位，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执行到位，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将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5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阵地建设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的党建活动室，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建宣传栏，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制度按规定上墙，得2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队伍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组织书记或专职党务工作者，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得5分。 注：两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学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或党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都没有参加，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党组织作用(25分)	党组织作用 (25分)	写入党章程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程，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程，得0分。		
			参与决策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明显，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较好，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一般，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社会组织决策，履行党的政治责任不力或未履行党的政治责任，得0分。		
			活动经费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落实情况良好，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未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党建工作经费未使用，得0分。		
	领导班子(30分)	负责人 (30分)	负责人身份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负责人，得0分。		
			秘书长任职情况	10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为专职，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为兼职，得0分。 注：提供会议纪要或任命文件或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无法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秘书长年度绩效考核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确的秘书长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制度），且考核结果良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秘书长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制度），但无考核结果，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秘书长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制度），得0分。		
	人力资源管理(35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保障 (35分)	岗位专职工作人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工作岗位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无一人多兼，满分15分；1名专职工作人员3分，加满为止。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制度详细，每项1分，按项得分，满分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得0分。 注：人事管理制度包括聘任、薪酬、奖惩、考勤休假、考核等。		
			用工合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全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0分。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期限内，工作人员有参加培训，1次培训3分，加满为止。 注：根据评估2年的时间设定。		
			专职工作人员五险一金落实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缴纳五险一金，得0分。 注：机构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退休人员除外）。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高于注册资金，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得 0 分。 注：净资产有一年低于注册资金不得分。		
二、内部治理 (450分)	财务管理 (160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30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第（1）至（7）项，每项扣 5 分；出现第（8）至（16）项，每项扣 2 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5）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6）账账、帐表不符； （7）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8）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未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9）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0）已形成的资产损失未及时清理； （11）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2）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3）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4）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5）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16）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 30 分为止。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未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 0 分。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财务人员配备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备专职 2 名及以上财务工作人员，会计具备从业资格，负责财务工作，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理记账公司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 0 分。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2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且岗位职责明确，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财务岗位或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 分。		
		继续教育情况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全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部分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接受财务培训，得 0 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规开具往来票据、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二、内部治理 (450分)	财务管理 (160分)	财务管理 (50分)	银行账户	5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0分。		
			税务登记	5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0分。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9项以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6-8项），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简单（5项以下），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注：财务管理制度详细与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条款确定。		
			财务执行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财务管理良好，在此大项“财务管理”分值中，无扣分项得15分； 有扣分项的，只要有一项扣分，则此项扣2分，扣完为止。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发现1项即得0分： (1) 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 存在帐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 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 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虚立票据列支费用的。		
			费用支出的审核	10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部分)不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0分。 注：存在严重违反财务支出审批程序行为的不予评4A（含）以上等级。		
		财务报告和审计 (20分)	财务报告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完备，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不完备，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无年度财务报告，得0分。 注：财务情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审计报告	10	年度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得 5 分，少一年不得分。 注：没有要求审计的，不扣分。 离任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 0 分。 注：无离任发生，此项不扣分。		
二、内部治理（450分）	财务资产管理（160分）	资产管理（30分）	资产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资产管理制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资产管理制度，得 0 分。		
			实物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 0 分。		
			捐赠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 0 分。		
			资产增加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高于 10%（含），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 6%（含）-10%（不含），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 2%（含）-6%（不含），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低于 2%（不含），得 0 分。 注：两年合计平均。		
		档案管理（10分）	档案管理制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 0 分。		
			档案管理执行	7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不全，有整理，能提供交接手续和证明，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 0 分。 注：档案管理包含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凭证，业务活动材料，其他需要保管的材料、证件等。		
	档案、证章管理（20分）	印章管理（5分）	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 0 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合同章和财务章。		
			印章保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 0 分。		
		证书管理（5分）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 0 分。 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355分)	工作开展(45分)	日常工作(15分)	证书保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有专人保管，且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无专人保管，或未将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得0分。		
			会费标准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费标准制定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费标准制定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服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尽的会员服务标准，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会员服务标准内容较简单，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会员服务标准，得0分。		
			会员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入会和退会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入会程序和退会程序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入会程序和退会程序未按规定执行，得0分。		
		发展规划(5分)	各项活动符合章程规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各项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有不相符的，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容较简单，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开展合作(25分)	届期内发展规划	5	<input type="checkbox"/> 届期内，机构有制定详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也不能看出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学术合作项目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省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合作。1次5分，满分15分。 注：合作（主办或承办）。		
		境外或跨省合作开展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与境外或跨省机构开展合作。1次5分，满分10分。		
	学术活动(75分)	学术活动(75分)	建立学术活动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学术活动管理制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学术活动管理制度，得0分。		
			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数	15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学术活动，年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数150人（含）以上，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学术活动，年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数100人（含）~149人，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学术活动，年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数50人（含）~99人，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学术活动，年参与学术活动总人数低于50人以下，得0分。 注：可以两年合计平均计算。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355分)	学术活动(75分)	学术活动(75分)	会议交流论文篇数	15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达60(含)以上,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达40(含)~59篇,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达20(含)~39篇,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交流论文总篇数少于20篇,得0分。 注:两年合计数。		
			举办学术活动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学术活动(学术论坛、报告、研讨会、讲座等)。1次活动5分,满分30分。 注: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30人。		
			承办或协办全国性专业学术活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或协办全国性专业学术活动,1次5分,满分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承办或协办过全国性专业学术活动,得0分。		
	课题研究(35分)	课题研究(35分)	组织课题研究	15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课题研究,1项5分,满分15分。 备注: 向会员发布课题或号召会员进行课题申报并进行课题研究获得研究成果,或机构自行开展课题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		
			承担课题研究	20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市级(含)以上课题,每项10分;承担政府其他部门委托的课题研究项目,1项5分,满分20分。		
	科普(40分)	科学普及(20分)	开展面向社会大众的科普活动	1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发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大众的科普活动,1次5分,满分10分。		
			参与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在政府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中开展科普活动,1次5分,满分10分。 注:评估专家根据主办单位、活动规模、参与人数评判。		
		学术刊物(20分)	主办期刊、自媒体或编译图书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主办期刊、自媒体或编译图书,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主办期刊、自媒体或编译图书,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协办期刊、自媒体或编译图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协办期刊、自媒体或编译图书,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办期刊、自媒体或编译图书,得0分。		
			组织专家撰写科普文章或出版科普读物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专家撰写科普文章或出版科普读物,并能提供成果,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组织专家撰写科普文章或出版科普读物,得0分。		
三、工作绩效(355分)	提供服务(90分)	服务会员(45分)	提供各类培训	15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开展相关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1次5分,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1次3分,满分15分。		
			提供交流服务平台	10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为会员搭建交流服务平台,有提供信息交流、咨询、信息共享、政策解读等服务,并取得显著效益,1次交流服务得2分,满分10分。 注:交流服务:组织座谈会、沙龙、信息分享座谈等小型交流会。需要提供通知、图片、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每次服务证明材料不低于2种)。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355分)	提供服务(90分)		技能鉴定或职称评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学会取得职称评定资质并开展职称评定工作,或学会取得技能鉴定资质并开展鉴定工作,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职称评定资质开展评定工作,或未取得技能鉴定资质开展鉴定工作,得0分。 注:学会不涉及该项业务,此项不扣分。		
			参与学术成果评估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学术成果评估工作,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与学术成果评估,得0分。 注:学会不涉及该项业务,此项不扣分。		
		服务政府(25分)	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被采纳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议,并被采纳,或参与相关政策文件起草,1项5分,满分10分。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	15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1次5分,满分15分。 注:①在其他分项中已计分的,不能在此项中重复计分; ②事业单位委托的购买服务,同计分。 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并已有服务成效的证明材料。		
		服务社会(公益服务)(20)	公益活动	1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或参与慈善、社会救助、扶贫、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1次5分,满分10分。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10	<input type="checkbox"/>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会员自身优势公益服务社会民众,并产生成效,1次5分,满分10分。 注:在其他分项中已计分的,不能在此项中重复计分。		
	自律活动(20分)	规范行为(20分)	学术自律制度及实施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学术自律制度,并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学术自律制度,或未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学术自律制度,也未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0分。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5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相关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0分。 注:不需要开展或没有开展的,不扣分。		
			行为检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开展行为检查,并能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行为检查,或未能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得0分。		
	信息公开(50分)	信息公开制度(10分)	信息公开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0分。		
		公开内容(20分)	基础信息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会员和社会公开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公开1项得2分,满分10分。		
			财务信息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会员和理事会公开机构财务情况,且内容真实、详细、及时,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开机构财务情况,或只向部分会员和理事公开财务信息,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四、社会评价（90分）	信息公开方式（20分）	重大活动及收费信息公开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会员和社会完整公开机构各项活动及收费情况，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和社会公众能通过相关渠道获取机构活动相关信息及收费情况，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开机构相关活动信息及收费情况，得 0 分。			
		平台宣传	5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范围能够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区域，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未公开，信息公开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APP 平台、报刊、广播电视台、公众号等。			
		自有宣传平台	15	<input type="checkbox"/> 能为机构及时发布信息的自有独立的网站、公众号、APP 平台、视频号、报刊、杂志、会刊等。独立的一级平台，1 个平台 10 分；独立的二级平台，1 个平台 5 分，满分 15 分。			
	内部评价（15分）	会员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会员大会、民主办会、信息公开、维护行业利益、接受会员监督、会费管理等内容），满分 5 分。 注：抽查 30 个有效会员评价，1 个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			
		理事（含常务理事）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含常务理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创新能力等内容），满分 5 分。 注：抽查 10 个有效理事评价，1 个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0 个理事，按实际数折算）。			
		监事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民主办会、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会员管理等内容），满分 5 分。 注：调查所有监事评价，只要有 1 个不满意扣 5 分。			
	外部评价（75分）	新闻媒体报道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新华网、人民网、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报道的，1 次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省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1 次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1 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媒体报道的，1 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新闻媒体报道或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得 0 分。 注：该项满分 5 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1 次 5 分，满分 10 分。 注：表彰需出示正式文件或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主管单位对社团工作总体评价，满分 30 分。 注：①评价分可以从 0 分至 30 分； 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30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团工作总体评价，满分 30 分。 注：评价分可以从 0 分至 30 分。			
合计总分			1000				

加分项: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参与东西部协作、阳光“1+1”、乡村振兴等帮扶工作	21	<p>1. 参与年限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1 年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2 年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3 年，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4 年及以上的，加 5 分；</p> <p>2. 与贫困村结对数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1 对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2 对，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3 对，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 4 对及以上的，加 5 分；</p> <p>3. 扶贫金额（8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2 万元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2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4 万元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4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8 万元的，加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8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50 万元的，加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 50 万元的，加 8 分。</p> <p>4. 扶贫成效（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方案完备、措施有效、联系经常、帮扶成效比较明显，被国家扶贫部门或民政部报道、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省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市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1 分。</p> <p>注：以上帮扶活动在厦门区域或国家、省明确为厦门对口帮扶区域。</p>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其他公益活动：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爱心厦门”建设、大学生就业等活动。	9	<input type="checkbox"/> 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爱心厦门”建设，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助力大学生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注： 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定； ②发挥作用显著：服务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 ③社会组织参与的公益项目，须经市民政局确认。所有其他公益项目分值累计最高 9 分。		
加分项合计	30			

说明：

1. 表内无特别注明周期（时间）的，按两个年度时间计算；
2. 未设立党组织，不予评为 4A（含）以上等级；
3. 发现违规评比、表彰情况，一经核实，降级评分；
4. 重大事项包括：组团境外考察，举办境内外展览展销、重大投资理财、举办研讨会、举办论坛、竞赛活动等；
5.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程、印章、银行账户等；
6. 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
7. 组织课题研究：向会员发布课题或号召会员进行课题申报并进行课题研究获得研究成果，或机构自行开展课题研究并取得研究成果；
8.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 10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 900 分及以上的为 5A 等级（AAAAA）；评估得分 800—899 分的为 4A 等级（AAA）；评估得分 600—799 分的为 3A 级（AA）；评估得分为 599 分—500 分的为 2A（A）；499 分及以下的为 1A（A）。

三、厦门市专业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C类）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 (105分)	法人资格 (20分)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程序 (20分)	任职资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受开除党籍处分未逾5年的，或者因犯罪刑满释放未逾5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任职时超龄（有批准文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连续担任两届以上（有批准文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负责人任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征信记录有不良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①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有批准文件的除外），此项不得分； ②征信记录应为评估材料报送前一个月内。		
			产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违反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0分。		
			变更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未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0分。 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此项不扣分。		
	办公条件 (20分)	办公场所情况 (20分)	办公用房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住所有独立有效的产权证明、租房合同（一年期以上）、无偿使用协议（一年期以上）等证明材料，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独立办公住所但租房合同、无偿使用协议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和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无独立的办公用房，得0分。		
			办公设备	5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电脑、打印机、固话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注：每种设备2分，满分5分。		
			单位名称牌匾	5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外或门厅显著位置，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内，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悬挂名称牌匾，得0分。 注：名称不规范不得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 (105分)	章程 (10分)	章程规范 (10分)	程序规范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规范,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不规范, 得 0 分。		
			核准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0 分。 注: 章程有变动的必须重新核准。		
	变更和 备案 (25分)	变更登记 (10分)	变更事项	5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0 分。 注: 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 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 此项不得分; 未发生变更事项, 此项不扣分。		
			表决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0 分。 注: 机构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此项不扣分。		
		备案 (15分)	备案事项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备案齐全,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未备案或备案不全, 得 0 分。 注: 少备案 1 项, 即为 0 分。		
			重大事项备案	5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全部备案,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存在未备案的情况, 得 0 分。 注: ①若无重大事项相关内容, 则此项不扣分; 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需要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年报 (30分)	年报时间 (10分)	按时年报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按时一年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都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0 分。 注: 只要有一年度未年报, 此项不得分。		
		年报问题 (20分)	年报问题	20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未存在问题, 得 20 分; 年报存在 1 个问题, 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两年年报问题合计计算, 整改到位当年度不扣分。		
二、内部治理 (450分)	权力机构 (20分)	会员 (代表)大会 (20分)	召开会员 (代表)大会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 按时召幵会员(代表)大会, 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 相关材料详细全面,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 按时召幵会员(代表)大会, 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 相关材料不够详细全面,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会员(代表)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 或未按时召幵会议, 得 0 分。 注: 如延期召幵会员(代表)大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的视为按期召幵, 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会员花名册等)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50分)	执行机构 (30分)	(常务)理事会 (30分)	会员(代表)大会 (20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决议经出席会员(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相关材料详细全面，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决议经出席会员(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相关材料不够详细全面，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或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投票单、会员花名册等）		
			产生和罢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产生、罢免(常务)理事符合章程规定和民主程序，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得0分。		
			换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按期换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未按期换届，得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会议召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程序或次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职能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提供（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		
	分支机构 (10分)	分支机构 (10分)	会议纪要	10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会议有详细会议纪要，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不够详细，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的会议纪要未如实记载或无会议纪要，得0分。 注：①会议纪要有载明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内容、会议结果等内容； ②会议纪要必须有参会人签字（或会议负责人签字）和盖公章。		
			分支机构设立	2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程序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机构管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活动开展	3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冠以主机构名称，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或开展活动未冠以主机构名称，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发展会员	3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授权发展会员，且不重复收取会费，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未经授权发展会员或重复收取会费，得 0 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二、内部治理 (450 分)	监督机构 (15 分)	监事（会） (15 分)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 0 分。 注：财务人员、理事或理事亲属无交叉任职；监事不得在本机构领取报酬。只要有一项不按规定，得 0 分。		
			人员数量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监事符合人数要求，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事，得 0 分。		
			职能履行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不够全面，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 0 分； 注：监事（长）有列席重要会议；监事（长）对重大事项有按规定审核、履行职能。		
	党建情况 (100 分)	党组织建立 (15 分)	组织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在社会组织内独立组建党组织（单独或兼合式），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成立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不超过 5 个，党组织运作状况良好，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党员，但建立了完善的党建指导联络机制，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并与上级部门指派的党建指导员对接，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党组织，也未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 0 分。		
		党组织规范 (60 分)	组织生活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有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定期开展党性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有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得 5 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政治引领	15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及时传达到位，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执行到位，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将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 5 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阵地建设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的党建活动室，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建宣传栏，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制度按规定上墙，得 2 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队伍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组织书记或专职党务工作者，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得 5 分。 注：两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学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或党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 1 次上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都没有参加，得 0 分。		
二、内部治理 (450 分)			写入党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得 0 分。		
			参与决策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明显，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较好，得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一般，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社会组织决策，履行党的政治责任不力或未履行党的政治责任，得 0 分。		
			活动经费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落实情况良好，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未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党建工作经费未使用，得 0 分。		
			负责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得 0 分。		
			领导班子 (30 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负责人，得 0 分。		
			秘书长 任职情况	10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为专职，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为兼职，得 0 分。 注：提供会议纪要或任命文件或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无法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秘书长年度 绩效考核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确的秘书长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制度)，且考核结果良好，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秘书长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制度），但无考核结果，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秘书长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制度），得 0 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50分)	人力资源管理 (35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保障 (35分)	岗位专职工作人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工作岗位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无一人多兼,满分15分;1名专职工作人员3分,加满为止。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制度详细,每项1分,按项得分,满分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得0分。 注:人事管理制度包括聘任、薪酬、奖惩、考勤休假、考核等。		
			用工合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全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0分。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期限内,工作人员有参加培训,1次培训3分,加满为止。 注:根据评估2年的时间设定。		
			专职工作人员五险一金落实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缴纳五险一金,得0分。 注:机构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退休人员除外)。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高于注册资金,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得0分。 注:净资产有一年低于注册资金不得分。		
	财务资产管理 (160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30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第(1)至(7)项,每项扣5分;出现第(8)至(16)项,每项扣2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5)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6)账账、账表不符; (7)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8)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未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9)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0)已形成的资产损失未及时清理; (11)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2)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3)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4)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5)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16)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30分为止。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50分)	财务管理 (50分)	财务人员 管理 (10分)	实行会计 电算化管理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未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 0 分。		
			财务人员配备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备专职 2 名及以上财务工作人员，会计具备从业资格，负责财务工作，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理记账公司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 0 分。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2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且岗位职责明确，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财务岗位或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 分。		
			继续教育情况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全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部分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接受财务培训，得 0 分。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 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规开具往来票据、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银行账户	5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 0 分。		
		管理制度 (5分)	税务登记	5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 0 分。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9项以上），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6-8项），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简单（5项以下），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 0 分。 注：财务管理制度详细与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条款确定。		
		经费来源和 资金使用	财务执行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财务资产管理良好，在此大项“财务资产管理”分值中，无扣分项得 15 分；有扣分项的，只要有一项扣分，则此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发现 1 项即得 0 分： (1) 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 存在帐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 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 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虚立票据列支费用的。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50分)	财务管理(160分)	财务报告和审计 (20分)	费用支出的审核	10	<p>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4分)： <input type="checkbox"/>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4分； <input type="checkbox"/>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得0分。</p> <p>支出审批手续情况(6分)： <input type="checkbox"/>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部分)不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0分。</p> <p>注：存在严重违反财务支出审批程序行为的不予评4A(含)以上等级。</p>		
			财务报告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完备，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不完备，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无年度财务报告，得0分。		
			审计报告	10	<p>年度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能提供近两年度审计报告，得5分，少一年不得分。</p> <p>注：没有要求审计的，不扣分。</p> <p>离任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0分。</p> <p>注：无离任发生，此项不扣分。</p>		
			资产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资产管理制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资产管理制度，得0分。		
		资产管理 (30分)	实物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盈亏、盈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盈亏、盈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捐赠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资产增加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高于10%(含)，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6%(含)-10%(不含)，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2%(含)-6%(不含)，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低于2%(不含)，得0分。		
注：两年合计平均。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50分)	档案、证章管理 (20分)	档案管理 (10分)	档案管理制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7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不全，有整理，能提供交接手续和证明，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0分。 注：档案管理包含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凭证，业务活动材料，其他需要保管的材料、证件等。		
		印章管理 (5分)	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合同章和财务章。		
			印章保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证书管理 (5分)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证书保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有专人保管，且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无专人保管，或未将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得0分。		
		会费和管理 (20分)	会费标准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费标准制定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费标准制定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会员服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尽的会员服务标准，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会员服务标准内容较简单，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会员服务标准，得0分。		
			会员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入会和退会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入会程序和退会程序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入会程序和退会程序未按规定执行，得0分。		
三、工作绩效 (365分)	工作开展 (55分)	日常工作 (15分)	各项活动符合章程规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各项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有不相符的，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容较简单，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发展规划 (5分)	届期内 发展规划	5	<input type="checkbox"/> 届期内，机构有制定详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也不能看出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提供服务(210分)	专业服务(155分)	特色工作(10分)	活动、项目业绩突出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的活动、项目业绩突出,得到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的项目未获得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得0分。 注:只要有1个项目获得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即得满分。		
		开展合作(25分)	本省合作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省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合作。1次5分,满分15分。 注:合作(主办或承办)。		
		境外或跨省合作开展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与境外或跨省机构开展合作。1次5分,满分10分。		
		主办期刊、自媒体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主办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自媒体或内部免费发行的刊物,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主办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物、自媒体或内部免费发行的刊物,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协办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物、自媒体或内部免费发行的刊物,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协办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物、自媒体或内部免费发行的刊物,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开发行的专业性刊物、自媒体,也没有内部定期免费发行的刊物,得0分。		
		论文发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发表过国家级论文,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发表过省级论文,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表过论文,得0分。		
		开展市场评估、论证和技能资质考核等专业功能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主开展市场评估、论证和技能资质考核等专业功能。1项5分,满分10分。		
		开展专业活动		30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专业性活动,每场活动人数不低于50人。1项5分,满分30分。 注:活动包括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论坛、竞赛、考察等。		
		提供各类培训		2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开展专业培训、人才培训等知识培训,1次5分,组织参加专业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1次3分,满分20分。		
		提供专业咨询		30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服务。1次3分,满分30分。 注:咨询服务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并已有服务成效的证明材料。		
		提供交流服务平台		30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为会员搭建交流服务平台,有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显著效益。1次交流服务得3分,满分30分。 注:交流服务:组织座谈会、沙龙、信息分享座谈等小型交流会。需要提供通知、图片、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每次服务证明材料不低于2种)。		
		其他服务		15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机构资源,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或为会员对接资源。1次3分,满分15分。 注:实际困难包含资金困难、资源不足、协调关系等。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 (365分)	提供服务 (210分)	服务政府 (30分)	承接政府项目	15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1次5分，满分15分。 注：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并已有服务成效的证明材料。		
			协助政府工作	5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中的任意一项，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得0分。		
			发挥专业作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届期内，有参与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专业标准、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准入条件、专业技术规范。1项5分，满分10分。 注：没有不得分。		
		服务社会 (公益服务) (25分)	公益活动	1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或参与慈善、社会救助、扶贫、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1次5分，满分10分。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15	<input type="checkbox"/>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会员自身优势公益服务社会民众，并产生成效。1次5分，满分15分。		
	规范行为 (40分)	行业自律 (25分)	行规行约 及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和实施	10	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细、规范的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实施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实施数行规行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对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维护消费者权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实施数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案例材料，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数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得0分。 注：提供实施数行规行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案例材料。		
	制定和处理 行业内争议		10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细、规范的行规行约和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0分。 实施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实施数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并对协调会员关系、缓解矛盾做出较大贡献，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实施数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案例材料，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内未发生过争议，不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发生过行业内争议，未实施数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0分。			
	制定诚信自律承诺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细、规范行业诚信自律承诺，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行业诚信自律承诺，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行业诚信自律承诺，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 (365分)	信息公开 (60分)	规范行为 (15分)	专业检查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开展专业检查，并能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专业检查，或未能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得0分。		
			维护权益、调解纠纷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维护本专业领域或消费者权益，或为本专业领域调解纠纷，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维护本专业领域或消费者权益，也未为本专业领域调解纠纷，得0分。 注：本领域未发生过权益受损，本专业不涉及此项业务，此项不扣分。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5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相关规定规范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0分。 注：不需要开展或没有开展的，不扣分。		
		公开内容 (30分)	信息公开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0分。		
			基础信息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会员和社会公开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公开1项得2分，满分10分。		
		信息公开方式 (20分)	财务信息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会员公开机构财务情况，且内容真实、详细、及时，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理事会范围内公开机构财务情况，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开机构财务情况，得0分。		
			重大活动及收费信息公开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向会员和社会完整公开机构各项活动及收费情况，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和社会公众能通过相关渠道获取机构相关活动信息及收费情况，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开机构相关活动信息及收费情况，得0分。		
			平台宣传	5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范围能够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区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未公开，信息公开不能满足要求，得0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APP平台、报刊、广播电视台、公众号等。		
四、社会评价 (80分)	内外部评价 (80分)	内部评价 (15分)	会员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会员大会、民主办会、信息公开、维护行业利益、接受会员监督、会费管理等内容），满分5分。 注：抽查30个有效会员评价，1个不满意扣1分，扣完为止。		
			理事 (含常务理事)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含常务理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创新能力等内容），满分5分。 注：抽查10个有效理事评价，1个不满意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0个理事，按实际数折算）。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四、社会评价 (80分)	内外部评价 (80分)	内部评价 (15分)	监事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民主办会、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会员管理等内容），满分5分。 注：调查所有监事评价，只要有1个不满意扣5分。		
		外部评价 (65分)	新闻媒体报道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新华网、人民网、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报道的，1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省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1次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1次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媒体报道的，1次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新闻媒体报道或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得0分。 注：该项满分5分。		
			政府有关部门评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1次5分，满分10分。 注：表彰需出示正式文件或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主管单位对社团工作总体评价，满分20分。 注：①评价分可以从0分至20分； 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30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团工作总体评价，满分30分。 注：评价分可以从0分至30分。		
合计总分				1000			

加分项: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参与东西部协作、阳光“1+1”、乡村振兴等帮扶工作	21	<p>1. 参与年限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1 年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2 年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3 年，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4 年及以上的，加 5 分；</p> <p>2. 与贫困村结对数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1 对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2 对，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3 对，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 4 对及以上的，加 5 分；</p> <p>3. 扶贫金额（8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2 万元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2 万元<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4 万元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4 万元<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8 万元的，加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8 万元<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50 万元的，加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50 万元的，加 8 分。</p> <p>4. 扶贫成效（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方案完备、措施有效、联系经常、帮扶成效比较明显，被国家扶贫部门或民政部报道、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省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市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1 分。</p> <p>注：以上帮扶活动在厦门区域或国家、省明确为厦门对口帮扶区域。</p>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其他公益活动：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爱心厦门”建设、大学生就业等活动。	9	<input type="checkbox"/> 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爱心厦门”建设，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助力大学生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注： 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定； ②发挥作用显著：服务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 ③社会组织参与的公益项目，须经市民政局确认。所有其他公益项目分值累计最高 9 分。		
加分项合计	30			

说明：

1. 表内无特别注明周期（时间）的，按两个年度时间计算；
2. 未设立党组织，不予评为 4A（含）以上等级；
3. 发现违规评比、表彰情况，一经核实，降级评分；
4. 宗教性质的社会团体：在党建方面，业务主管单位有出具关于党建情况的证明材料，“党建情况（60 分）”不扣分；
5. 重大事项包括：组团境外考察，举办境内外展览展销、重大投资理财、举办研讨会、举办论坛、竞赛活动等；
6.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程、印章、银行账户等；
7. 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
8.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 10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 900 分及以上的为 5A 等级（AAAAA）；评估得分 800—899 分的为 4A 等级（AAA）；评估得分 600—799 分的为 3A 级（AA）；评估得分为 599 分—500 分的为 2A（A）；499 分及以下的为 1A(A)。

四、厦门市联合类社会团体评估指标（D类）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105分）	法人资格（20分）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程序（20分）	任职资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受开除党籍处分未逾5年的，或者因犯罪刑满释放未逾5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任职时超龄（有批准文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连续担任两届以上（有批准文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负责人任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征信记录有不良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①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有批准文件的除外），此项不得分； ②征信记录应为评估材料报送前一个月内。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违反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0分。		
			变更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未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0分。 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此项不扣分。		
	办公条件（20分）	办公场所情况（20分）	办公用房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住所有独立有效的产权证明、租房合同（一年期以上）、无偿使用协议（一年期以上）等证明材料，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独立办公住所但租房合同、无偿使用协议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和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无独立的办公用房，得0分。		
			办公设备	5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电脑、打印机、固话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注：每种设备2分，满分5分。		
			单位名称牌匾	5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外或门厅显著位置，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内，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悬挂名称牌匾，得0分。 注：名称不规范不得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105分)	章程(10分)	章程规范(10分)	程序规范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规范,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不规范, 得 0 分。		
			核准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0 分。 注: 章程有变动的必须重新核准。		
	变更和备案(25分)	变更登记(10分)	变更事项	5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0 分。 注: 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 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 此项不得分; 未发生变更事项, 此项不扣分。		
			表决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0 分。 注: 机构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此项不扣分。		
		备案(15分)	备案事项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备案齐全,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未备案或备案不全, 得 0 分。 注: 少备案1项, 即为0分。		
			重大事项备案	5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全部备案,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存在未备案的情况, 得 0 分。 注: ①若无重大事项相关内容, 则此项不扣分; 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需要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年报(30分)	年报时间(10分)	按时年报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按时一年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都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0 分。 注: 只要有一年度未年报, 此项不得分。		
		年报问题(20分)	年报问题	20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未存在问题, 得 20 分; 年报存在 1 个问题, 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两年年报问题合计计算, 整改到位当年度不扣分。.		
二、内部治理(450分)	权力机构(20分)	会员(代表)大会(20分)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 按时召开展会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 相关材料详细全面,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 按时召开展会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 相关材料不够详细全面,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会员(代表)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 或未按时召开会议, 得 0 分。 注: 如延期召开展会会员(代表)大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的视为按期召开, 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会员花名册等)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执行机构（30分）	(常务)理事会(30分)	会员（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决议经出席会员（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相关材料详细全面，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决议经出席会员（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相关材料不够详细全面，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或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投票单、会员花名册等）		
			产生和罢免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产生、罢免（常务）理事符合章程规定和民主程序，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得0分。		
			换届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按期换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未按期换届，得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会议召开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程序或次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职能履行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提供（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		
	分支机构（10分）	分支机构（10分）	会议纪要	10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会议有详细会议纪要，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不够详细，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的会议纪要未如实记载或无会议纪要，得0分。 注：①会议纪要有载明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内容、会议结果等内容； ②会议纪要必须有参会人签字（或会议负责人签字）和盖公章。		
			分支机构设立	2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程序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机构管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活动开展	3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冠以主机构名称，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或开展活动未冠以主机构名称，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发展会员	3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根据授权发展会员，且不重复收取会费，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代表）机构未经授权发展会员或重复收取会费，得 0 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二、内部治理（450 分）	监督机构（15 分）	监事（会）（15 分）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 0 分。 注：财务人员、理事或理事亲属无交叉任职；监事不得在本机构领取报酬。只要有一项不按规定，得 0 分。		
			人员数量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监事符合人数要求，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事，得 0 分。		
			职能履行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不够全面，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 0 分； 注：监事（长）有列席重要会议；监事（长）对重大事项有按规定审核、履行职能。		
二、内部治理（450 分）	党建情况（100 分）	党组织建立（15 分）	组织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在社会组织内独立组建党组织（单独或兼合式），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成立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不超过 5 个，党组织运作状况良好，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党员，但建立了完善的党建指导联络机制，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并与上级部门指派的党建指导员对接，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党组织，也未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 0 分。		
		党组织规范（60 分）	组织生活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有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定期开展党性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有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得 5 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政治引领	15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及时传达到位，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执行到位，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将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 5 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阵地建设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的党建活动室，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建宣传栏，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制度按规定上墙，得 2 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党建情况(100分)	党组织作用(25分)	队伍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组织书记或专职党务工作者，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得 5 分。 注：两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学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或党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 1 次上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都没有参加，得 0 分。			
			写入党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得 0 分。			
			参与决策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明显，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较好，得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一般，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社会组织决策，履行党的政治责任不力或未履行党的政治责任，得 0 分。			
		负责人(30分)	活动经费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落实情况良好，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未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党建工作经费未使用，得 0 分。			
	领导班子(30分)		负责人身份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得 0 分。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负责人，得 0 分。			
			秘书长任职情况	10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为专职，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为兼职，得 0 分。 注：提供会议纪要或任命文件或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无法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人力资源管理(35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保障(35分)	秘书长年度绩效考核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确的秘书长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制度)，且考核结果良好，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秘书长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制度)，但无考核结果，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秘书长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制度)，得 0 分。			
			岗位专职工作人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工作岗位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无一人多兼，满分 15 分；1 名专职工作人员 3 分，加满为止。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制度详细，每项 1 分，按项得分，满分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得 0 分。 注：人事管理制度包括聘任、薪酬、奖惩、考勤休假、考核等。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用工合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全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0分。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期限内，工作人员有参加培训，1次培训3分，加满为止。 注：根据评估2年的时间设定。		
		专职工作人员五险一金落实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缴纳五险一金，得0分。 注：机构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退休人员除外）。		
	净资产(10分)	净资产(10分)	净资产	10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高于注册资金，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得0分。 注：净资产有一年低于注册资金不得分。		
	财务管理(160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4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30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第(1)至(7)项，每项扣5分；出现第(8)至(16)项，每项扣2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5)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6)账账、账表不符； (7)未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8)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未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9)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0)已形成的资产损失未及时清理； (11)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2)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3)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4)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5)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16)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30分为止。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未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0分。		
	财务人员管理(10分)	财务人员配备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备专职2名及以上财务工作人员，会计具备从业资格，负责财务工作，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理记账公司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财务管理(160分)	财务管理(50分)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2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且岗位职责明确，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财务岗位或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分。		
			继续教育情况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全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部分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接受财务培训，得0分。		
			票据管理(10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规开具往来票据、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银行账户	5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0分。		
			税务登记	5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0分。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9项以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6-8项），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简单（5项以下），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注：财务管理制度详细与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条款确定。		
			财务执行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财务资产管理良好，在此大项“财务管理”分值中，无扣分项得15分；有扣分项的，只要有一项扣分，则此项扣2分，扣完为止。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发现1项即得0分： (1) 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 存在帐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 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 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虚立票据列支费用的。		
			费用支出的审核	10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部分）不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0分。 注：存在严重违反财务支出审批程序行为的不予评4A（含）以上等级。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50分)	财务资产管理(160分)	财务报告和审计(20分)	财务报告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完备，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不完备，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无年度财务报告，得0分。 注：财务情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		
			审计报告	10	年度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近两年度审计报告，得5分，少一年不得分。 注：没有要求审计的，不扣分。 离任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0分。 注：无离任发生，此项不扣分。		
	财务报告和审计(20分)	资产管理(30分)	资产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资产管理制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资产管理制度，得0分。		
			实物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捐赠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资产增加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高于10%(含)，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6%(含)-10%(不含)，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2%(含)-6%(不含)，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低于2%(不含)，得0分。 注：两年合计平均。		
	档案、证章管理(20分)	档案管理(10分)	档案管理制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7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不全，有整理，能提供交接手续和证明，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0分。 注：档案管理包含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凭证，业务活动材料，其他需要保管的材料、证件等。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365分)	工作开展(55分)	印章管理(5分)	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得 0 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合同章和财务章。		
			印章保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 用印登记记录详细, 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 用印无登记记录, 得 0 分。		
		证书管理(5分)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 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 得 0 分。 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证书保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有专人保管, 且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 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无专人保管, 或未将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 得 0 分。		
		会费和管理(20分)	会费标准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费标准制定符合章程规定,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费标准制定不符合章程规定, 得 0 分。		
			会员服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尽的会员服务标准,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会员服务标准内容较简单, 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会员服务标准, 得 0 分。		
			会员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会员管理制度,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 得 0 分。		
			入会和退会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入会程序和退会程序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入会程序和退会程序未按规定执行, 得 0 分。		
		日常工作(15分)	各项活动符合章程规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各项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有不相符的, 得 0 分。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容较简单, 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得 0 分。		
		发展规划(5分)	届期内发展规划	5	<input type="checkbox"/> 届期内, 机构有制定详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 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 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 且其他材料也不能看出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 得 0 分。		
		特色工作(10分)	活动、项目业绩突出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的活动、项目业绩突出, 得到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的项目未获得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 得 0 分。 注:只要有1个项目获得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 即得满分。		
		开展合作(25分)	本省合作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省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合作。1次 5 分, 满分 15 分。 注:合作(主办或承办)。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365分)	提供服务(215分)	服务会员(155分)	境外或跨省合作开展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与境外或跨省机构开展合作，1次5分，满分10分。		
			开展活动	4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或开展活动，且每场活动人数不低于50人。1项5分，满分40分。 注：活动包括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论坛、竞赛、考察等。		
			开展调查、研究或统计分析工作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开展调查和统计工作，且资料详细规范、有成果，1次3分，3次以上得满分10分。		
			提供各类培训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开展相关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1次5分，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1次3分，满分30分。		
			提供咨询	30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服务。1次3分，满分30分。 注：咨询服务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并已有服务成效的证明材料。		
			提供交流服务平台	30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为会员搭建交流服务平台，有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显著效益。1次交流服务得3分，满分30分。 注：交流服务：组织座谈会、沙龙、信息分享座谈等小型交流会。需要提供通知、图片、宣传报道等证明材料（每次服务证明材料不低于2种）。		
			其他服务	15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社团资源，帮助会员解决实际困难，或为会员对接资源。1次3分，满分15分。 注：实际困难包含资金困难、资源不足、协调关系等。		
	提供服务(215分)	服务政府(35分)	承接政府项目	15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1次5分，满分15分。 注：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并已有服务成效的证明材料。		
			协助政府工作	5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中的任意一项，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得0分。		
			发挥专业(行业)作用	15	<input type="checkbox"/> 届期内，有参与制定或修改法律法规、专业(行业)标准、专业(行业)发展规划、专业(行业)准入条件、专业(行业)技术规范。1项5分，满分15分。 注：没有不得分。		
		服务社会(公益服务)(25分)	公益活动	1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或参与慈善、社会救助、扶贫、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1次5分，满分10分。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15	<input type="checkbox"/> 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会员自身优势公益服务社会民众。1次5分，满分15分。			
规范行为(35分)	行业自律(20分)	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和实施	10	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细、规范的职业道德准则，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职业道德准则，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实施情况(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实施职业道德准则，对规范行为、维护会员整体利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实施职业道德准则案例材料，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注：提供实施职业道德准则案例材料。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365分)	规范行为(15分)	制定诚信自律承诺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详细、规范的本领域诚信自律承诺，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本领域诚信自律承诺，得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本领域诚信自律承诺，得 0 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开展本领域行为检查，并能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本领域行为检查，或未能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得 0 分。						
		维护权益、调解纠纷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维护本领域或消费者权益，或为本领域调解纠纷，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领域有发生合法权益受损或产生纠纷情况下，未维护本领域合法权益，也未为本领域调解纠纷，得 0 分； 注：本领域未发生过权益受损，或本领域不涉及此项业务，此项不扣分。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5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相关规定规范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行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 0 分。 注：不需要开展或没有开展的，不扣分。						
	信息公开(60分)	信息公开制度(10分)	信息公开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 0 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 0 分。					
		公开内容(30分)	基础信息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会员和社会公开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公开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财务信息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会员公开机构财务情况，且内容真实、详细、及时，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仅在理事会范围内公开机构财务情况，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开机构财务情况，得 0 分。					
			重大活动及收费信息公开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会员和社会完整公开机构各项活动及收费情况，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和社会公众能通过相关渠道获取机构活动相关信息及收费情况，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开机构相关活动信息及收费情况，得 0 分。					
		信息公开方式(20分)	平台宣传	5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范围能够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区域，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未公开，信息公开不能满足要求，得 0 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APP 平台、报刊、广播电视台、公众号等。					
			自有宣传平台	15	<input type="checkbox"/> 能为机构及时发布信息的自有独立的网站、公众号、APP 平台、视频号、报刊、杂志、会刊等。独立的一级平台，1 个平台 10 分；独立的二级平台，1 个平台 5 分，满分 15 分。					
四、社会评价(80分)	内外部评价	内部评价(15分)	会员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会员大会、民主办会、信息公开、维护行业利益、接受会员监督、会费管理等内容），满分 5 分。 注：抽查 30 个有效会员评价，1 个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80 分)		理事 (含常务理事) 评价	5	□理事(含常务理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创新能力等内容), 满分 5 分。 注: 抽查 10 个有效理事评价, 1 个不满意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足 10 个理事, 按实际数折算)。					
		监事评价	5	□监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民主办会、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会员管理等内容), 满分 5 分。 注: 调查所有监事评价, 只要有 1 个不满意扣 5 分。					
	外部评价 (65 分)	新闻媒体报道	5	□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新华网、人民网、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报道的, 1 次 5 分; □部委、省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 1 次 3 分; □市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 1 次 2 分; □其他媒体报道的, 1 次 1 分; □无新闻媒体报道或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得 0 分。 注: 该项满分 5 分。					
		政府有关部门评价	10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1 次 5 分, 满分 10 分。 注: 表彰需出示正式文件或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20	□业务主管单位对社团工作总体评价, 满分 20 分。 注: ①评价分可以从 0 分至 20 分; 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30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团工作总体评价, 满分 30 分。 注: 评价分可以从 0 分至 30 分。					
合计总分			1000						

加分项: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参与东西部协作、阳光“1+1”、乡村振兴等帮扶工作	21	<p>1. 参与年限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1 年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2 年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3 年，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4 年及以上的，加 5 分；</p> <p>2. 与贫困村结对数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1 对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2 对，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3 对，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 4 对及以上的，加 5 分；</p> <p>3. 扶贫金额（8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2 万元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2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4 万元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4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8 万元的，加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8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50 万元的，加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 50 万元的，加 8 分。</p> <p>4. 扶贫成效（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方案完备、措施有效、联系经常、帮扶成效比较明显，被国家扶贫部门或民政部报道、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省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市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1 分。</p> <p>注：以上帮扶活动在厦门区域或国家、省明确为厦门对口帮扶区域。</p>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其他公益活动：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爱心厦门”建设、大学生就业等活动。	9	<input type="checkbox"/> 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爱心厦门”建设，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助力大学生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注： 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定； ②发挥作用显著：服务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 ③社会组织参与的公益项目，须经市民政局确认。所有其他公益项目分值累计最高 9 分。		
加分项合计	30			

说明：

1. 表内无特别注明周期（时间）的，按两个年度时间计算；
2. 未设立党组织，不予评为 4A（含）以上等级；
3. 发现违规评比、表彰情况，一经核实，降级评分；
4. 重大事项包括：组团境外考察，举办境内外展览展销、重大投资理财、举办研讨会、举办论坛、竞赛活动等；
5.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程、印章、银行账户等；
6. 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
7.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 10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 900 分及以上的为 5A 等级(AAAAA)；评估得分 800—899 分的为 4A 等级 (AAAA)；评估得分 600—799 分的为 3A 级 (AAA)；评估得分为 599 分—500 分的为 2A (AA)；499 分及以下的为 1A (A)。

五、厦门市慈善组织评估指标（E类）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95分）	法人资格（20分）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程序（20分）	任职资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受开除党籍处分未逾5年的，或者因犯罪刑满释放未逾5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任职时超龄（社会服务机构不列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连续担任两届以上（社会服务机构不列此项）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负责人任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征信记录有不良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①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有批准文件的除外），此项不得分； ②征信记录应为评估材料报送前一个月内。		
		法定代表人（20分）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违反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0分。		
		法定代表人（20分）	变更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未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0分。 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此项不扣分。		
	办公条件（20分）	办公场所情况（20分）	办公用房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住所有独立有效的产权证明、租房合同（一年期以上）、无偿使用协议（一年期以上）等证明材料，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独立办公住所但租房合同、无偿使用协议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和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无独立的办公用房，得0分。		
			办公设备	5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电脑、打印机、固话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注：每种设备2分，满分5分。		
			单位名称牌匾	5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外或门厅显著位置，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内，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悬挂名称牌匾，得0分。 注：名称不规范不得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95分)	章程(10分)	章程规范(10分)	程序规范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规范,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不规范, 得 0 分。		
			核准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0 分。 注: 章程有变动的必须重新核准。		
	变更和备案(25分)	变更登记(10分)	变更事项	5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0 分。 注: 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 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 此项不得分; 未发生变更事项, 此项不扣分。		
			表决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0 分。 注: 机构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此项不扣分。		
		备案(15分)	备案事项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备案齐全,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未备案或备案不全, 得 0 分。 注: 少备案1项, 即为0分。 基金会备案事项为理事、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备案。		
			重大事项备案	5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全部备案,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存在未备案的情况, 得 0 分。 注: ①若无重大事项相关内容, 则此项不扣分; 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需要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年报(20分)	年报时间(20分)	按时年报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按时一年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都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0 分。 注: 只要有一年度未年报, 此项不得分。		
二、内部治理(435分)	权力机构(10分) (此项仅限社团)	会员(代表)大会(10分)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5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 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 相关材料详细全面, 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 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 相关材料不够详细全面, 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会员(代表)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 或未按时召开会议, 得0分。 注: 如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的视为按期召开, 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会员花名册等)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35分)	(常务)理事会 (30分)		会员（代表）大会职能履行	5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决议经出席会员（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相关材料详细全面，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决议经出席会员（或会员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相关材料不够详细全面，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或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相关材料（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投票单、会员花名册等）		
			产生和罢免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产生、罢免（常务）理事符合章程规定和民主程序，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得0分。		
			换届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按期换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未按期换届，得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会议召开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程序或次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职能履行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提供（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		
	监督机构 (10分)		会议纪要	10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会议有详细会议纪要，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不够详细，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的会议纪要未如实记载或无会议纪要，得0分。 注：①会议纪要有载明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内容、会议结果等内容； ②会议纪要必须有参会人签字（或会议负责人签字）和盖公章。		
			产生程序	3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财务人员、理事或理事亲属无交叉任职；监事不得在本机构领取报酬。只要有一项不按规定，得0分。		
			人员数量	2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监事符合人数要求，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事，得0分。		
			职能履行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不够全面，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监事（长）有列席重要会议；监事（长）对重大事项有按规定审核、履行职能。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35分)	党建情况 (100分)	党组织建立 (15分)	组织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3人以上，在社会组织内独立组建党组织（单独或兼合式），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不足3人，成立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不超过5个，党组织运作状况良好，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党员，但建立了完善的党建指导联络机制，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并与上级部门指派的党建指导员对接，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党组织，也未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有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定期开展党性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有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得5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政治引领	15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及时传达到位，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执行到位，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将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5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的党建活动室，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建宣传栏，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制度按规定上墙，得2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队伍建设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组织书记或专职党务工作者，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得5分。 注：两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或党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都没有参加，得0分。		
		党组织作用 (25分)	参与决策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明显，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较好，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一般，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社会组织决策，履行党的政治责任不力或未履行党的政治责任，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35分)	领导班子 (30分)	负责人 (30分)	活动经费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落实情况良好，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未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党建工作经费未使用，得 0 分。		
			负责人身份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得 0 分。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负责人，得 0 分。		
			秘书长 任职情况	10	◆社会团体和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为专职，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为兼职，得 0 分。 注：提供会议纪要或任命文件或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无法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社会服务机构中的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有专职执行（办公室）主任，此项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没有专职执行（办公室）主任，此项 0 分。 注：提供会议纪要或任命文件或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无法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秘书长年度 绩效考核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确的秘书长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制度)，且考核结果良好，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秘书长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制度），但无考核结果，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秘书长工作职责和相应的考核办法（制度），得 0 分。 注：社会服务机构中的慈善组织本项不计分。		
	人力资源管理 (35分)	人力资源 管理及保障 (35分)	岗位专职 工作人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工作岗位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无一人多兼，满分 15 分；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3 分，加满为止。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制度详细，每项 1 分，按项得分，满分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得 0 分。 注：人事管理制度包括聘任、薪酬、奖惩、考勤休假、考核等。		
			用工合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全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 0 分。		
			工作人员 参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期限内，工作人员有参加培训，1 次培训 3 分，加满为止。 注：根据评估 2 年的时间设定。		
			专职工作人员 五险一金落实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缴纳五险一金，得 0 分。 注：机构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退休人员除外）。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35分)	财务管理 (190分)	净资产 (10分)	净资产 (10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高于注册资金，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得 0 分。 注：净资产有一年低于注册资金不得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4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30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第（1）至（7）项，每项扣 5 分；出现第（8）至（16）项，每项扣 2 分： （1）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5）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6）账账、账表不符； （7）未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8）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未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9）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0）已形成的资产损失未及时清理； （11）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2）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3）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4）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5）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16）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各项，扣完 30 分为止。 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未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 0 分。		
		财务人员管理 (10分)	继续教育情况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备专职 2 名及以上财务工作人员，会计具备从业资格，负责财务工作，得 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代理记账公司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且岗位职责明确，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财务岗位或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全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部分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接受财务培训，得 0 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35分)	财务管理 (50分)	票据管理 (10分)	各种票据使用和管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规开具往来票据、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银行账户	5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0分。		
		税务登记		5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0分。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9项以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6-8项），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简单（5项以下），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注：财务管理制度详细与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条款确定。		
		财务执行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财务资产管理良好，在此大项“财务资产管理”分值中，无扣分项得15分；有扣分项的，只要有一项扣分，则此项扣2分，扣完为止。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发现1项即得0分： (1) 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 存在帐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 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会费收据、捐赠专用收据； (4) 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虚立票据列支费用的。		
		费用支出的审核		10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部分)不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0分。 注：存在严重违反财务支出审批程序行为的不予评4A（含）以上等级。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35分)	财务资产管理 (190分)	财务报告和审计 (20分)	财务报告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完备，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不完备，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按时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无年度财务报告，得 0 分。 注：①财务情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 ②社会服务机构的慈善组织无会员（代表）大会。		
			审计报告	10	年度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近两年度审计报告，得 5 分，少一年不得分。 注：没有要求审计的，不扣分。 离任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 0 分。 注：无离任发生，此项不扣分。		
		资产管理 (30分)	资产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资产管理制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资产管理制度，得 0 分。		
			实物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 0 分。		
			捐赠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 0 分。		
			资产增加情况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高于 10%（含），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 3%（含）-10%（不含），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低于 3%（不含），得 0 分。 注：两年合计平均。		
			合理投资理财	5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理财经 2/3（常务）理事会成员同意，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程序进行投资理财，得 0 分。 注：没有进行投资不扣分。		
		项目资金使用 (30分)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根据出资人的意愿使用，得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专项资金未完全根据出资人的意愿使用，得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3 专项资金未能按照出资人的意愿使用，得 0 分。 注：合规合法使用专项资金。无出资人要求专款专用，此项得满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 (435分)	会员管理 (5分) (此项仅限于社团)	管理制度 (2分)	会员管理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 0 分。		
		会费管理 (3分)	会费管理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数据库进行会员及会费管理，有各年会费收取统计表和汇总表，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各年会费收取统计表数据库（明细表和汇总表），得 0 分。		
	档案、证章管理 (30分) (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30分；社团此项占分15分；总分除以2)	档案管理 (10分)	档案管理制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 0 分。		
			档案管理执行	7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不全，有整理，能提供交接手续和证明，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 0 分。 注：档案管理包含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凭证，业务活动材料，其他需要保管的材料、证件等。		
		印章管理 (10分)	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 0 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合同章和财务章。		
			印章保管	5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 0 分。		
		证书管理 (10分)	证书管理、使用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 0 分。 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证书保管	5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有专人保管，且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无专人保管，或未将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得 0 分。		
三、工作绩效 (380分)	工作开展 (40分)	日常工作 (20分)	各项活动符合章程规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各项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有不相符的，得 0 分。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容较简单，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 0 分。		
		发展规划 (10分)	届期内发展规划	10	<input type="checkbox"/> 届期内，机构有制定详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也不能看出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 0 分。		
		开展合作 (10分)	合作开展项目活动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他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合作。1次 5 分，满分 10 分。 注：合作（主办或承办）。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公益慈善规模和社会效益 (170分)	慈善活动规模 (110分)	年公益筹款额 <small>(此项仅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small>	50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捐赠收入 201 万元以上得 50 分，少 10 万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1至10万为一个分数；可以用前三年平均值计算。			
			50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捐赠收入 101 万元以上得 50 分，少 5 万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1至5万为一个分数；可以用前三年平均值计算。			
		年公益活动支出占比 <small>(此项仅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small>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收入的比例平均不低于 70%，得 30 分；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低于 50% 不得分。 注：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年公益活动支出占比 <small>(此项只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small>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不低于政策规定，得 30 分；低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扣完为止。 注：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 <small>(此项仅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small>	30	<input type="checkbox"/> 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高于政策规定比例，得 30 分；高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①1年高出，1年未高出，按高出的计算； ②基金会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0%，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3%。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 <small>(此项只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small>	30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高于政策规定比例，得 30 分；高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1年高出，1年未高出，按高出的计算。			
		公益活动受益者人数 (60分)	60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年达到 30 人次的得 1 分，每增加 10 人次加 1 分，满分 60 分，不足 30 人次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年达到 30 人次的得 1 分，每增加 5 人次加 1 分，满分 60 分，不足 30 人次不得分。 注：受益人要有签收名册，或受益人所属地方部门盖有章的证明材料。			
项目开发与实施 (80分)	项目管理 (30分)	项目开发 (30分)	年均项目开展数量	30	<input type="checkbox"/> 年均项目开展的数量。1 项 10 分，满分 30 分。 注：未开展公益项目，得 0 分。		
		项目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健全详细、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简单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得 0 分。		
			项目事先方案	1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项目均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得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开展项目，但没方案，少一个项目方案扣 5 分，扣完为止。		
		事后总结		10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后有详细的总结材料，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后有总结材料，得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后无总结材料，得 0 分。 注：每个项目都要有，少一个项目总结扣 5 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工作绩效(380分)	项目开发与实施(80分)	项目成效(10分)	项目成果	10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便于推广、可持续、成果突出，得到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未获得政府表彰或未作为典型示范，得0分。 注：只要有1个项目获得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即得满分。		
		接受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10分)	接受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	10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1次5分；满分10分（应提供相关文件、合同、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注：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此项不扣分。		
	信息公开(90分)	信息公开制度(10分)	信息公开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0分。		
		公开内容(45分)	基础信息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会员和社会公开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公开1项得2分，满分10分。		
			公益资助项目种类及申请、审核程序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有效媒介或自主官网平台公开全部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审核程序，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有效媒介或自主官网平台公开部分（50%-99%）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审核程序，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有效媒介或自主官网平台公开部分（20%-49%）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审核程序，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有效媒介或自主官网平台公开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审核程序部分低于19%，得0分。		
			公开接收捐款数额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有效媒介或自主官网平台公开接收捐款数额，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有效媒介或自主官网平台公开接收捐款数额，得0分。		
			资金使用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有效媒介或自主官网平台向机构理事、监事及社会大众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得15分。 注：未向机构理事或监事或社会大众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三方少一方扣5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方式(35分)	网站宣传	5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范围能够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区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得0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APP平台、报刊、广播电视台、公众号等。			
		自有宣传平台	15	<input type="checkbox"/> 能为机构及时发布信息的自有独立的网站、公众号、APP平台、视频号、报刊、杂志、会刊等。独立的一级平台，1个平台10分；独立的二级平台，1个平台5分，满分15分。			
		慈善中国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慈善中国注册，并公布相关信息，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在慈善中国注册，但未公布相关信息，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慈善中国注册，得0分。 注：相关信息（机构基本信息、理事、监事、年报、公开募捐项目情况）。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四、社会评价(90分)	内外部评价(90分)	内部评价(10分)	理事（含常务理事）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常务理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创新能力等内容），满分 5 分。 注：抽查 10 个有效理事评价，1 个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0 个理事（常务理事），按实际数折算）。		
			监事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民主办会、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会员管理等内容），满分 5 分。 注：调查所有监事评价，只要有 1 个不满意扣 5 分。		
		关联人评价(15分)	捐赠人评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人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满分 10 分。 注：抽查 30 个有效捐赠人评价，1 个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		
			受益人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满分 5 分。 注：抽查 30 个有效受益人评价，1 个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		
		外部评价(65分)	新闻媒体报道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新华网、人民网、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报道的，1 次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省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1 次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1 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媒体报道的，1 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新闻媒体报道或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得 0 分。 注：该项满分 5 分。		
			政府有关部门评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1 次 5 分，满分 10 分。 注：表彰需出示正式文件或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主管单位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满分 20 分。 注：①评价分可以从 0 分至 20 分； 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30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机关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满分 30 分。 注：评价分可以从 0 分至 30 分。		
合计总分				1000			

加分项: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参与东西部协作、阳光“1+1”、乡村振兴等帮扶工作	21	<p>1. 参与年限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1 年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2 年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3 年，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4 年及以上的，加 5 分；</p> <p>2. 与贫困村结对数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1 对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2 对，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3 对，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 4 对及以上的，加 5 分；</p> <p>3. 扶贫金额（8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2 万元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2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4 万元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4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8 万元的，加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8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50 万元的，加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 50 万元的，加 8 分。</p> <p>4. 扶贫成效（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方案完备、措施有效、联系经常、帮扶成效比较明显，被国家扶贫部门或民政部报道、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省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市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1 分。</p> <p>注：以上帮扶活动在厦门区域或国家、省明确为厦门对口帮扶区域。</p>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其他公益活动：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爱心厦门”建设、大学生就业等活动。	9	<input type="checkbox"/> 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爱心厦门”建设，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助力大学生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注： 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定； ②发挥作用显著：服务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 ③社会组织参与的公益项目，须经市民政局确认。所有其他公益项目分值累计最高 9 分。		
加分项合计	30			

说明：

1. 表内无特别注明周期（时间）的，按两个年度时间计算；
2. 未设立党组织，不予评为 4A（含）以上等级；
3. 宗教性质的慈善组织：在党建方面，业务主管单位有出具关于党建情况的证明材料，“党建情况（60 分）”不扣分；
4. 重大事项包括：组团境外考察，举办境内外展览、举办研讨会、举办论坛、重大投资理财、慈善信托等；
5.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程、业务主管单位、印章、银行账户等；
6. 负责人包括：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
7. 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会是决策机构；社会团体的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 10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5 个 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 900 分及以上的为 5A 等级（AAAAA）；评估得分 800—899 分的为 4A 等级（AAA）；评估得分 600—799 分的为 3A 级（AA）；评估得分为 599 分—500 分的为 2A（A）；499 分及以下的为 1A(A)。

六、厦门市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F类）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105分）	法人资格（20分）	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程序（20分）	任职资格	10	<input type="checkbox"/>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受开除党籍处分未逾5年的，或者因犯罪刑满释放未逾5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负责人任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征信记录有不良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①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有批准文件的除外），此项不得分； ②征信记录应为评估材料报送前一个月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违反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得0分。		
		法定代表人（20分）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届法定代表人未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生变更，得0分。 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此项不扣分。		
	办公条件（20分）	办公场所情况（20分）	办公用房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住所有独立有效的产权证明、租房合同（一年期以上）、无偿使用协议（一年期以上）等证明材料，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独立办公住所但租房合同、无偿使用协议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和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无独立的办公用房，得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电脑、打印机、固话机等办公设备数量和状况能满足工作需要。 注：每种设备2分，满分5分。		
		单位名称牌匾		5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外或门厅显著位置，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牌匾悬挂于办公场所内，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悬挂名称牌匾，得0分。 注：名称不规范不得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一、基础条件(105分)	章程(10分)	章程规范(10分)	程序规范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规范,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不规范, 得 0 分。		
			核准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得 0 分。 注: 章程有变动的必须重新核准。		
	变更和备案(25分)	变更登记(10分)	变更事项	5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要求, 需要变更的事项,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得 0 分。 注: 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已报登记管理机关)视为按规定办理; 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 此项不得分; 未发生变更事项, 此项不扣分。		
			表决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负责人发生变更, 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得 0 分。 注: 机构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此项不扣分。		
		备案(15分)	备案事项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理事、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备案齐全,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理事、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等未备案或备案不全, 得 0 分。 注: 少备案1项, 即为0分。		
			重大事项备案	5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全部备案,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事项存在未备案的情况, 得 0 分。 注: ①若无重大事项相关内容, 则此项不扣分; 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需要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年报(30分)	年报时间(10分)	按时年报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按时一年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两年都未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报, 得 0 分。 注: 只要有一年度未年报, 此项不得分。		
		年报问题(20分)	年报问题	20	<input type="checkbox"/> 年报未存在问题, 得 20 分; 年报存在 1 个问题, 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两年年报问题合计计算, 整改到位当年度不扣分。		
二、内部治理(435分)	决策机构(70分)	理事会(70分)	产生、罢免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 得 0 分。		
			人员数量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 25 人且为单数,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3 人或人数不为单数或未组建理事会, 得 0 分。		
			召开情况	10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召开次数、程序和人数参与比例符合章程规定, 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召开次数、程序或人员参与比例不符合章程规定, 得 0 分。 注: 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35分)	决策机构(70分)	理事会(70分)	换届情况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期换届，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届满一年仍未换届的，得0分。		
			职能履行情况	20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提供理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		
			会议纪要	10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会议有详细会议纪要，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会议的会议纪要不够详细，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的会议纪要未如实记载或无会议纪要，得0分。 注：①会议纪要有载明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内容、会议结果等内容； ②会议纪要必须有参会人签字（或会议负责人签字）和盖公章。		
	监督机构(25分)	监事(会)(25分)	产生程序	10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财务人员、理事或理事亲属无交叉任职；监事不得在本机构领取报酬。只要有一项不按规定，得0分。		
			人员数量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监事符合人数要求，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事，得0分。		
			职能履行	10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不够全面，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监事(长)有列席重要会议；监事(长)对重大事项有按规定审核、履行职能。		
二、内部治理(435分)	党建情况(100分)	党组织建立(15分)	组织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3人以上，在社会组织内独立组建党组织（单独或兼合式），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党员不足3人，成立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不超过5个，党组织运作状况良好，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党员，但建立了完善的党建指导联络机制，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并与上级部门指派的党建指导员对接，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党组织，也未开展党建工作和参与党建活动，得0分。		
		党组织规范(60分)	组织生活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有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定期开展党性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等，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有工作计划和年终总结，得5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35分）	党建情况（100分）	党组织规范（60分）	政治引领	15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及时传达到位，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执行到位，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将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5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阵地建设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的党建活动室，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建宣传栏，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义务等制度按规定上墙，得2分。 注：三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队伍建设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党组织书记或专职党务工作者，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得5分。 注：两项合计计分和扣分。		
			学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或党务工作者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都没有参加，得0分。		
		党组织作用（25分）	写入党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党章，得0分。		
			参与决策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明显，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较好，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的政治责任，有参与社会组织决策，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成效一般，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书记未参与社会组织决策，履行党的政治责任不力或未履行党的政治责任，得0分。		
			活动经费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经费使用台账，落实情况良好，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有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未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党建工作经费未使用，得0分。		
		领导班子（15分）	负责人身份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身份不符合相关规定，得0分。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院长、所长、校长、主任等）、副理事长、监事长（监事）。		
			产生程序	5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负责人，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35分）	人力资源管理（35分）	人力资源管理及保障（35分）	岗位专职工作人员	15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个工作岗位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无一人多兼，满分15分；1名专职工作人员3分，加满为止。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管理制度详细，每项1分，按项得分，满分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得0分。 注：人事管理制度包括聘任、薪酬、奖惩、考勤休假、考核等。		
			用工合同	5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全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得0分。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期限内，工作人员有参加培训。1次培训3分，加满为止。 注：根据评估2年的时间设定。		
			专职工作人员五险一金落实情况	5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缴纳五险一金，得0分。 注：机构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退休人员除外）。		
	净资产（10分）	净资产（10分）	净资产	10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高于注册资金，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金，得0分。 注：净资产有一年低于注册资金不得分。		
二、内部治理（435分）	财务资产管理（160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40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	30	<p>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出现第（1）至（7）项，每项扣5分；出现第（8）至（16）项，每项扣2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 未将独立核算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纳入汇总报表； (3) 收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余额结转净资产，或收入长期挂账； (4) 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 (5) 未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6) 账账、帐表不符； (7) 未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未在其他收入科目核算； (9) 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不准确； (10) 已形成的资产损失未及时清理； (11) 库存现金余额大或经常使用大额现金； (12) 未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3) 原始凭证不齐全或内容不完整； (14) 记账凭证内容不完整或填制不规范； (15) 凭证签字或签章不齐全； (16) 其他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p>上述各项，扣完30分为止。</p> <p>注：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本项不得分。</p>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35分)	财务资产管理(160分)	财务管理(10分)	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核算未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电算化，得 0 分。		
			财务人员配备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备专职 2 名及以上财务工作人员，会计具备从业资格，负责财务工作，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由代理记账公司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 0 分。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2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人员岗位设置合理，且岗位职责明确，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财务岗位或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 分。		
			继续教育情况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全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岗的财务人员部分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接受财务培训，得 0 分。		
			票据管理(10分)	10	出现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一项即不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票据的购入、领用、开具、交回等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规开具往来票据、捐赠专用收据、银钱收据、发票行为。		
		财务管理(50分)	银行账户	5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 0 分。		
			税务登记	5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及备案、变更手续，得 0 分。		
			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9项以上），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6-8项），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简单（5项以下），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 0 分。 注：财务管理制度详细与否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条款确定。		
			财务执行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项财务资产管理良好，在此大项“财务资产管理”分值中，无扣分项得 15 分；有扣分项的，只要有一项扣分，则此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发现 1 项即得 0 分： (1) 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 (2) 存在帐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 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往来票据、捐赠专用收据； (4) 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虚立票据列支费用的。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35分）	财务管理（160分）	财务报告和审计（20分）	费用支出的审核	10	<p>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4分）： <input type="checkbox"/>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4分； <input type="checkbox"/>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得0分。</p> <p>支出审批手续情况（6分）： <input type="checkbox"/>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6分； <input type="checkbox"/>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部分）不符合制度和章程规定，得0分。</p> <p>注：存在严重违反财务支出审批程序行为的不予评4A（含）以上等级。</p>		
			财务报告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员工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完备，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章程规定按时向员工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内容不完备，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章程规定按时向员工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报告机构财务情况，无年度财务报告，得0分。 <p>注：财务情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等。</p>		
		资产管理（30分）	审计报告	10	<p>年度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能提供近两年度审计报告，得5分，少一年不得分。 注：没有要求审计的，不扣分。</p> <p>离任审计（5分）： <input type="checkbox"/>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0分。 注：无离任发生，此项不扣分。</p>		
			资产管理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资产管理制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资产管理制度，得0分。		
			实物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盈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盈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捐赠资产管理	5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手续齐全，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资产增加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高于10%（含），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6%（含）-10%（不含），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在2%（含）-6%（不含），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资产增幅低于2%（不含），得0分。 <p>注：两年合计平均。</p>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二、内部治理（435分）	档案、证章管理（20分）	档案管理制度（10分）	档案管理制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规范，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档案管理执行	7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不全，有整理，能提供交接手续和证明，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0分。 注：档案管理包含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凭证，业务活动材料，其他需要保管的材料、证件等。		
		印章管理（5分）	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合同章和财务章。		
三、业务活动与诚信建设（360分）	业务活动（135分）	计划管理（40分）	印章管理（5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用印登记记录详细，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用印无登记记录，得0分。		
			证书管理（5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得0分。 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证书保管	3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有专人保管，且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无专人保管，或未将证书放置于显著位置，得0分。		
		日常工作（30分）	各项活动符合章程规定	20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各项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活动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有不相符的，得0分。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制定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内容较简单，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得0分。		
			发展规划（10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届期内，机构有制定详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也不能看出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业务服务管理（90分）	业务（服务）管理制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业务（服务）管理制度，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的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内容较简单，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管理制度，得0分。		
			业务（服务）实施规范	60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且每个项目都有具体的实施规范和管理措施，满分60分，少一个项目管理要求扣20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监管机制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且有专人负责，得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但无专人负责，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三、业务活动与诚信建设(360分)		特色服务(20分) 业务效益(25分)	项目典型有特色	20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的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项目,得到政府表彰或作为典型示范,1项10分,满分20分。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10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低于30%,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为30%~50%,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高于50%,得0分。			
			资产负债率	15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负债率低于50%,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负债率为50%~90%,得7分;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负债率高于90%,得0分。			
		公共服务(50分)	承接政府项目	20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或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1次5分,满分20分。 注: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并已有服务成效的证明材料。			
			响应政府工作	10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政府工作或响应政府号召,推进行业劳资和谐,促进生产安全,加强劳动保护等工作。1项5分,满分10分。			
			公益活动	1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或参与慈善、社会救助、扶贫、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1次5分,满分10分。			
			履行社会责任	10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社会责任,利用专业优势公益服务社会民众。1次5分,满分10分。			
		对外合作(15分)	开展合作(15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他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合作。1次5分,满分15分。 注:合作(主办或承办)。			
		诚信服务(50分)	承诺服务制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完善可行的承诺服务制度,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的承诺服务制度一般,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承诺服务制度,得0分。			
			服务结果	4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行服务承诺,并且无投诉,得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投诉,但获得合理解决,得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服务承诺,并且发生过投诉,得0分。			
		信息公开(70分)	信息公开制度(10分)	信息公开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0分。			
			公开内容(40分)	单位基本信息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社会公开组织架构、工作职责、制度、章程、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公开1项得2分,满分10分。		
			收费项目标准和备案公开情况	15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完整公开,得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但未对外公开,得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得0分。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四、社会评价(100分)	内外部评价(100分)	信息公开方式(20分)	资产、财务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向理事会、监事会公开资产、财务情况，得 15 分。 注：少一方扣8分，扣完为止。		
			平台宣传	5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范围能够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区域，得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得 0 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APP 平台、报刊、广播电视台、公众号等。		
			自有宣传平台	15	<input type="checkbox"/> 能为机构及时发布信息的自有独立的网站、公众号、APP 平台、视频号、报刊、杂志、会刊等。独立的一级平台，1 个平台 10 分；独立的二级平台，1 个平台 5 分，满分 15 分。		
四、社会评价(100分)	内外部评价(100分)	内部评价(15分)	理事评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创新能力等内容），满分 10 分。 注：抽查 10 个有效理事评价，1 个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0 个理事，按实际数折算）。		
			监事评价	5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对机构工作总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民主办会、领导班子、规范化管理、财务公开等内容），满分 5 分。 注：调查所有监事评价，只要有 1 个不满意扣 5 分。		
		外部评价(85分)	新闻媒体报道	5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新华网、人民网、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报道的，1 次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省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1 次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报刊、电视台、电台等媒体报道的，1 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媒体报道的，1 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新闻媒体报道或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得 0 分。 注：该项满分 5 分。		
			服务对象评价	2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对机构服务的总体评价，满分 20 分。 注：抽查 30 个有效服务对象评价，1 个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30 个服务对象，按实际数折算）。		
			政府有关部门评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1 次 5 分，满分 10 分。 注：表彰需出示正式文件或证书。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20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主管单位对机构工作的总体评价，满分 20 分。 注：①评价分可以从 0 分至 20 分； 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30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机关对机构工作的总体评价，满分 30 分。 注：评价分可以从 0 分至 30 分。		
合计总分				1000			

加分项: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参与东西部协作、阳光“1+1”、乡村振兴等帮扶工作	21	<p>1. 参与年限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1 年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2 年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3 年，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 4 年及以上的，加 5 分；</p> <p>2. 与贫困村结对数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1 对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2 对，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为 3 对，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与贫困村有效结对数 4 对及以上的，加 5 分；</p> <p>3. 扶贫金额（8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2 万元的，加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2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4 万元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4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8 万元的，加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8 万元 < 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leqslant 50 万元的，加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实际开展帮扶活动价值 > 50 万元的，加 8 分。</p> <p>4. 扶贫成效（3 分） <input type="checkbox"/>帮扶方案完备、措施有效、联系经常、帮扶成效比较明显，被国家扶贫部门或民政部报道、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省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被市级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的，加 1 分。</p> <p>注：以上帮扶活动在厦门区域或国家、省明确为厦门对口帮扶区域。</p>		

评估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依据及说明	自评分	评委评分
其他公益活动：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爱心厦门”建设、大学生就业等活动。	9	<input type="checkbox"/> 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抢险救灾中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爱心厦门”建设，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助力大学生发挥作用显著，且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得 3 分； 注： 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专家评定； ②发挥作用显著：服务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表彰。 ③社会组织参与的公益项目，须经市民政局确认。所有其他公益项目分值累计最高 9 分。		
加分项合计	30			

说明：

1. 表内无特别注明周期（时间）的，按两个年度时间计算；
2. 未设立党组织，不予评为 4A（含）以上等级；
3. 重大项目包括：组团境外考察，举办境内外展览展销、重大投资理财、举办研讨会、举办论坛、竞赛活动等；
4. 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5. 负责人包括：理事长（院长、所长、校长、主任等）、副理事长、监事长（监事）；
6. 社会组织评估总分为 1000 分。根据评估得分划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评估得分在 900 分及以上的为 5A 等级（AAAAA）；评估得分 800—899 分的为 4A 等级（AAA）；评估得分 600—799 分的为 3A 级（AA）；评估得分为 599 分—500 分的为 2A（A）；499 分及以下的为 1A(A)。

七、厦门市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成立 时间	
信用代码 (登记证号)		邮 编	
社会组织地址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业务主管 (指导)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社会 组 织 类 别	本组织类别： _____ 注：类别请按如下分类填写代号（如：行业协会商会填写 A）； A：行业协会商会（包括行业协会、异地商会和经济促进会）； B：学术性社会团体（包括学术和科研）； C：专业性社会团体（包括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法律、宗教）； D：联合性社会团体（包括职业从业者、联谊和其他未列明的社会组织）； E：慈善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里的慈善组织）； F：社会服务机构（原民办非企业单位）。		
<p>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要求，我单位申请参加社会组织评估。现郑重承诺如下：</p> <p>一、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规则和纪律；</p> <p>二、认真完成本组织的自评，并积极配合评估小组的实地考察工作；</p> <p>三、填报的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评估材料、会计资料全面、真实、准确。</p> <p>特此承诺！</p> <p>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社会组织：（公章）</p> <p>申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八、评估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 纸张：打印、复印都采用 A4 规格。
2. 封面：
注明参评类型。如：“厦门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申报材料”；
(2) 注明参评单位名称和参评时间；
(3) 在书脊位置注明参评单位名称。
3. 分册：总厚度超过 30mm 的材料应分册装订，并在封面上
注明册数和该册内容，如“第一册：基础条件”。
4. 顺序：
(1) 《社会组织评估申报表》（需经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2) 目录；
(3) 报送材料（按照“自评表四级指标”所列序号大小排
列并添加页码）。
(4) 自评表
5. 其他：
(1) 建议使用胶装或线装方式，请勿使用活页夹等，以防
散落；
(2) 申报材料提交一份正本；
(3) 参评社会组织可装订多份副本，供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评估专家组实地考察等用。